

2019 年 6 月国家宝藏-北京时尚生活节合作合同

甲方：北京物喜堂文化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9 号 SOHO3Q 南一门

联系人：张雯

联系电话：13001989372

电子邮箱：zhangwen@wuxitang.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联系人：侯莹

联系电话：18800069726

电子邮箱：houying@cct.cn

鉴于乙方承诺其拥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技术资源等条件，并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举办的“北京时尚生活节”——国家宝藏新中式家居展览活动（以下简称“展览”）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简称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展览概况

（1）展览名称：“北京时尚生活节”——国家宝藏新中式家居展览

（2）展览安排：

时间：2019 年 6 月 21-23 日 星期五-星期日

地点：北京新国展 E4-B03-04

（3）合作金额

合作预算金额明细详见附件一报价单。如果实际执行费用与此不一致，甲乙双方均同意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经过甲方确认的变更或增加的费用将作为对报价单的补充或变更，与报价单一并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二、乙方负责的执行内容

1、展览现场搭建设计及管理执行；

2、展览现场流程管理、策划及执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供的活动方案进行预算内的相应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所有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实施，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方案调整邮件的2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并确认乙方的方案，若甲方未在2个工作日内发出调整指令及调整建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方案无异议，视为确认。经甲方邮件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标准及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实时汇报活动的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的执行。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活动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为乙方实施活动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乙方所需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5、项目2019年6月12日12:00前，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扣除乙方为本次合作已经支出的费用及无法取消的第三方费用后退还剩余甲方已支付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如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6、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示甲方向乙方做任何意义上的排他性承诺，甲方仍然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获取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与第三方开展相关的合作；无论甲方是否与乙方形成排他性合作，甲方均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承诺其具有承接甲方委托的活动的的能力、资质。
- 2、乙方负责整体展览及场地搭建方案的策划、执行及管理，与甲方以及甲方品牌有关的策划方案在实施前应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该方案和甲方相关内容的策划、执行和管理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应充分考虑并作出合理调整并得到甲方的最终书面确认。
- 3、乙方享有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范围内双方认可的知情权。
- 4、乙方有按时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报酬的权利。
- 5、为了保证甲方的利益和服务质量，乙方应按甲方明示下的项目工作推进表或指令按时完成项目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通报委托项目的进展和问题。
- 6、乙方须在与甲方协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下圆满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以甲方根据双方约定标准进行验收情况为准。
- 7、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制作物、资料、素材、数据等的完整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 8、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提供的资料、信息等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侵害或不包含可能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之内容。
- 9、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设备、设施的质量。出现问题，应启动应急预案。乙方在项目活动执行过程中给甲方或者第三方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就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应谨慎注意，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出现伤亡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现场所有需要产生费用的物料都需经甲方邮件确认后乙方方可生产制作，如未经甲方确认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应自付费用将基于本合同所提供的可交付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甲方接受可交付物前，可交付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
- 11、乙方交付的场地搭建制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完毕的，乙方应在甲方展览期间（从展览开始至撤场结束）提供持续的质保服务。在前述质保期内乙方指派其员工在展览现场全程提供质保服务。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即时免费进场并提供免费维修、更换、调试服务。
- 12、乙方不得将本委托项目的工作整体转让（或移转）、转委托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需要将部分服务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参与或承揽的，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且所转包的业务内容、第三方名称、费用标准、费用总额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13、乙方需提供确保本合同顺利执行的相关专项工作人员，确保场地搭建、灯光、音响等相关设备正常使用，并确保活动按照双方策划流程顺利进行。

第四条 合作费用、付款条件与期限

1、甲方应支付乙方预估委托服务费用金额总计人民币(含税) 壹拾贰万元整 (¥ 120,000)，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须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 (¥ 60,000) 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第一期款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本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含税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会议服务费）。

第二期：乙方完成合同内乙方应执行的所有条款并提交此次活动结案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费用进行最终结算，双方无任何争议的，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与本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含税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会议服务费）后的 5 个工作日之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合同尾款金额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物喜堂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3 号楼 1 至 4 层 101 内 01 层 01045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银行账号：32260188000056024

税号：91110105MA01CRN54H

电话号码：010-56230315

3、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第五条 交付及验收

1、可交付物或服务应按本合同中的规定交付。乙方应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任务，除非因甲方原因(如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报告或工作反馈未能及时确认、验收等)导致乙方不能履行交付承诺需要调整交付日期的，否则乙方应迅速将调整的交付日期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向甲方交付验收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按甲方要求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基于本合同完成项目工作后，对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通过电子邮件反馈验收结果，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经过调整或补充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该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交付甲方再次验收。项目工作的验收标准如下：

- (1) 服务成果真实、安全可靠，设备设施调试完好、能够正常使用；
- (2) 符合本合同及项目计划书（方案和预算）的要求；
- (3) 符合相应服务的行业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形成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策略、方案、行动计划、报告等，均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泄。

2、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方案等项目成果交付物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承诺，就上述知识产权的使用，仅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上，否则构成侵权。

4、就甲方选定的乙方的项目成果交付物，乙方不得为第三方重复策划使用。

第七条 保密

1、保密信息包括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公司战略、市场策略、产品及技术信息、行

业竞争策略、图纸等不为外界所知晓的有关资料，乙方在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期间形成的与甲方相关的一切文件、知识和资料，包括策略、方案、行动计划、案例、媒介数据、文章、稿件、简报、报告、会议记录等均属保密信息，其表现方式包括纸面文件及信函、电子文件及电子邮件、录音、录像、电话会议或其他口头表达等。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应承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本合同所述甲方保密信息的披露如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生，则乙方保密义务自动具有向前的追溯效力。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所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并使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件。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行为、城市暴乱、罢工及其他任何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在普通商业领域被认定为不可抗力事件。

2、若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应在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期间中止，并且履行该等义务的期间应顺延，顺延的期间应等于该等中止延误的期间。

3、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另一方要求时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据并通知该不可抗力预计持续的期限。同时，主张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小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害。

4、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不能如期进行，甲乙双方应本着善意合作的前提，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并最大限度的完成彼此约定的工作，使该不可抗力的影响降到最小。

5、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2、双方向对方保证：

(1) 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广告物料、宣传内容、

产品等)拥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可以授权对方使用或发布该等信息或内容。

(2) 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解决。如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举办的活动延误或者给甲方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数量和品质交付服务,经甲方提出后没有能力在活动或会议举办前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单方原因决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可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但应支付乙方已完成的符合要求的服务、可交付物之费用、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已开展的相应工作之费用及无法取消的第三方费用,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相应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收到通知后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行使单方解除权继续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数额按每逾期一日收取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甲方付清全部应付款项。
- 5、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对本合同的修订,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当信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要求赔偿。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自行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
-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因乙方原因在服务的任一环节未能完成任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按照乙方违约事项扣除相应款项,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补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相应直接损失。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成果在活动开始前仍未被乙方修改合格的或乙方不能按期完工的或因乙方其他原因致使甲方举办的活动产生重大失误或无法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3、乙方顺利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且活动圆满举办完成后，甲方如逾期未付其应付各项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数额按每逾期一日收取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款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4、本合同经双方确认后，除发生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本条第 3 款约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甲方退还其已收到的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以活动结束并完成双方约定义务时为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若因本合同签署履行等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服务活动中所使用的材料及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要符合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6、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北京物喜堂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年6月12日

国家宝藏@北京时尚生活节

活动时间: 2019年6月21-23日

活动地点: 新国展E4馆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海晨 13488781233

邮箱: weihaichen@cct.cn

项目	内容	数量1	单位	数量2	单位	单价	小计
搭建							
地面基础: 钢木地台多层板铺设	长12m宽6m	72	平	1	次	100	7200
饰面: 白色复合地板	长7m宽4m	28	平	1	次	55	1540
沙子, 鹅卵石		1	项	1	次	1000	1000
绿植、装饰气氛造型	竹子 盆景 及仿古灯	1	项	1	次	2500	2500
地台收边	二面不锈钢收边扣条	18	延米	1	次	45	810
背景墙: 钢木结构乳胶漆	长12m宽6m高4m, 厚度50cm	72	平	1	次	300	21600
形象立墙	钢结构焊接喷漆 木质结构裱画面门头	1	项	1	次	5000	5000
接待台: 仿古造型前台	钢木结构喷漆 (客户自备)	1	项	1	次	0	0
鉴宝茶室地台基础	长2m宽4m	12	平米	1	次	80	960
饰面: 白色复合地板	长3m宽4m	12	平米	1	次	55	660
圆形窗户 造型墙	木质结构乳胶漆	2	项	1	次	5500	11000
顶部造型	木质结构乳胶漆茶室顶部, 和签到区顶部	32	平米	1	次	150	4800
国家宝藏logo镂空字	国家宝藏logo镂空, 模板镂空雕刻, 裱画面	2	个	1	次	3000	6000
电料及辅料	租赁	1	项	1	次	1200	1200
灯具照明	租赁	1	项	1	次	800	800
液晶电视	42寸*1个+60寸*1个 (客户自备)	1	项	1	次	0	0
双半圆博古架	(客户自备)	1	组	1	次	0	0
茶台及桌椅	(客户自备)	1	组	1	次	0	0
进展撤展人工费	15人搭建2天撤场1天	45	工	1	次	300	13500
金杯	搭建4趟撤场2趟	6	趟	1	次	500	3000
保险		1	项	1	次	500	500
施工证	35.00 元/人(押金 50.00 元/证, 证件费用与证件押金需同时支付。)工人15名, 康辉3人	18	个	1	次	35	630
布展车证	施工期间	2	个	1	次	70	140
车展车证	活动期间	1	个	1	次	70	70
照明电	80A/220V	1	项	1	次	6930	6930
临时用电	30A/380V (单相)	1	项	1	次	2925	2925
小计:						¥92,765	
物料							
现场花艺	客户资源, 价格实报实销	1	套	1	次	1000	1000
二维码牌	白卡纸三折彩印, 覆膜	50	张	1	次	6	300
小计:						¥1,300	
OOP/人员及运输							
2D平面设计	现场所有2D画面, 前期预热海报等	1	项	1	次	3000	
3D平面设计	现场3D布局建模制作	1	项	1	次	12000	0
项目执行	现场项目执行人员-搭建2天+活动3天, 含餐费+交通补助	2	人	5	天	220	2200
展陈老师	客户资源, 价格实报实销	1	人	1	天	3000	3000
摄影师	客户资源, 价格实报实销	1	人	1	天	2000	2000
兼职人员	人员-兼职服务人员 (含餐补、交通补)	2	人	3	天	550	3300
小计:						¥10,500	
合计:						¥104,565	
服务费(10%):						¥10,457	
税费(税费):						¥6,901	
总计:						¥121,923	
最终优惠价:						¥120,000	

此报价未包含管理费和展位清洁费

